

证券代码：871520

证券简称：四川飞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8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道友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0）和关联交易公告（2017-01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

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原则，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无不利影响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系，加快推进成都飞亚的注销工作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同时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9月27日